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绍市发改中心〔2019〕40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绍兴艺术学校：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绍兴艺术学校是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地，为满足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积极培育地方戏剧艺术人才、精心打造更多的戏剧文化精品，从而进一步推动绍兴文化产业发展，为繁荣绍兴文化事业提供更大的空间和更多可能性，实施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400-500座剧场、文化行政综合楼、舞蹈实训楼、音乐实训楼、戏曲艺术楼、演艺集团用房等，新建面积约4.9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2万平

平方米；改建原有学校宿舍、音乐厅、食堂、体育馆等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拆除原有音乐楼、戏曲舞蹈楼等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

三、工程总投资 37800 万元。

该项目已列入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广旅游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602-83-01-011646-000